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倪开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栋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萍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4,375,164,860.52	6,269,709,135.25	-30.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121,828,164.43	-331,799,422.06	-840.88%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31,529,684.60	334.84%	801,890,202.77	82.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73,621,130.98	-45.99%	-2,780,635,338.51	-42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4,236,349.10	-141.24%	-2,702,318,771.59	-523.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79,255,233.94	-188.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47.48%	-3.30	-423.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47.48%	-3.30	-423.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00%		0.0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047,625.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565,530.6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1,834,472.22	
合计	-78,316,566.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4,449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倪开禄	境内自然人	37.38%	315,278,848	315,278,848	质押	315,117,931
					冻结	315,278,848
倪娜	境内自然人	6.51%	54,952,704	54,952,704	质押	54,909,380
					冻结	54,909,38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超日太阳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89%	7,500,000	0		
张剑	境内自然人	0.58%	4,904,704	0	质押	3,000,000
苏维利	境内自然人	0.37%	3,124,704	0	质押	3,000,000
张海英	境内自然人	0.28%	2,370,700	0		
仲俊勇	境内自然人	0.28%	2,348,925	0		
梅芝云	境内自然人	0.21%	1,758,946	0		
周湘菊	境内自然人	0.19%	1,603,459	0		
赖锦文	境内自然人	0.19%	1,60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超日太阳股权收益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7,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500,000
张剑	4,904,704	人民币普通股	4,904,704
苏维利	3,124,704	人民币普通股	3,124,704
张海英	2,370,700	人民币普通股	2,370,700
仲俊勇	2,348,925	人民币普通股	2,348,925
梅芝云	1,758,946	人民币普通股	1,758,946
周湘菊	1,603,459	人民币普通股	1,603,459
赖锦文	1,6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600,000
袁惠群	1,5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00,000
吴吟	1,480,960	人民币普通股	1,480,96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倪开禄和倪娜是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项目：

1、货币资金比期初增加406%，主要系公司借入恢复生产用资金所致；

2、预付账款比期初减少81%，主要系公司预付采购款转入其他应收款所致；

3、其他应收款比期初减少37%，主要系本期计提坏帐准备所致；

4、存货比期初增长220%，主要系公司已部分恢复生产，原材料、产成品库存增加所致；

5、其他非流动资产比期初减少67%，主要系本期出售子公司所致；

6、长期股权投资比期初减少82%，主要系因本期法院拍卖青海锦国兴公司股权而减少所致；

7、固定资产比期初减少31%，主要系本期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出售子公司所致；

8、在建工程比期初减少50%，主要系本期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9、工程物资比期初减少35%，主要系本期工程物资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0、无形资产比期初减少67%，主要系本期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出售子公司而减少所致；

11、商誉比期初减少87%，主要系本期商誉计提减值准备所致；

12、应付账款比期初增加44%，主要系公司已部分恢复生产，增加原料采购所致；

13、应付职工薪酬比期初增加226%，主要受公司流动性影响，未如期发放职工工资所致；

14、应交税费比期初减少39%，主要系本期上交部分税款所致 ；

15、应付利息比期初增加75%，主要受本年公司流动性影响，增加未偿付借款利息所致；

16、其他应付款比期初增加79%，主要系公司借入用于恢复生产的资金所致；

17、预计负债比期初减少52%，主要系客户因产品质量问题要求公司承担质保责任索赔所致；

二、利润表项目

1、营业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82%， 主要系公司已部分恢复生产，增加组件销售收入所致；

2、营业成本比去年同期增长98%，主要系收入增长，成本相应增长所致；

3、营业税金及附加比去年同期增长359%，主要系当期应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4、销售费用比去年同期增长51%，主要系销量增加导致运费增加所致；

5、管理费用比去年同期减少47%，主要系公司削减规模、节约开支所致；

6、财务费用比去年同期增加62%，主要系利息等财务支出增加所致；

7、资产减值损失比去年同期增加2522%，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8、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减少100%，主要系处置子公司股权亏损所致；

9、营业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473%，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减少利润所致；10、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46%，主要系海外电站建成发电收到政府发电补贴所致；

10、营业外收入比去年同期增长46%，主要系海外电站建成发电收到政府发电补贴所致；

11、净利润比去年同期减少430%，主要系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增加、减少利润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项目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189%，主要系公司已部分恢复生产，增加采购原料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7% ，主要系减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支付的现金所致；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889% ，主要系公司借入恢复生产用资金所致；

4、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同期增长418%，主要系公司借入恢复生产用资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上海毅华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超日太阳或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担任超日太阳管理人。公司重整期间将采用管理人管理模式，公司信息披露责任人为管理人。

2.本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315,117,93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37.35%； 倪娜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为54,909,38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843,520,000股的6.51%。该等股份是否被执行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若被执行，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3.本公司重要资产处置等相关情况

????境外子公司超日意大利（SIS）处置电站资产。超日意大利（SIS）于2013年2月15日签署协议将其下属9家电站公司出售给Solaranlagebe-teiligungsUG (Haftungsbeschr?nkt)Basilikata公司 (AR.XS.R.L出售给Solaranlage-beteiligungsUG(Haftungsbeschr?nkt)Basilikata2，另外8家电站公司出售给Solaranlage-beteiligungsUG (Haftungsbeschr?nkt)Basilikata1)，协议作价共计954,728.77欧元，已经全部办理过户手续。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超日意大利（SIS）公司尚未收到任何处置价款。

4.2013年1月22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稽查局《调查通知书》，因涉嫌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

5.“11超日债” 第二期利息未于原定付息日2014年3月7日按期全额支付， 仅按期支付共计人民币400万元。

6.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7号）。因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连续三个经审计的会计年度报告显示净利润为负值，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28日起暂停上市。

7.?2014年5月21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14]175号)。根据该决定，本公司发行的公司债券于2014年5月30日起终止上市。

8.2014年8月18日，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因部分子公司持续处于亏损状态且短期内难以扭亏为盈，为减少亏损，管理人根据《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产管理方案》将超日太阳所持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价为基准进行拍卖，拍卖会于2014年8月29日下午13：30分在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举行，登记参加超日太阳所持超日洛阳10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4家，娄森潮以起拍价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超日太阳所持洛阳银电65%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4家，娄森潮以起拍价人民币1万元竞得。本次出售超日洛阳、洛阳银电的股权将直接减少2014年归属于超日太阳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4,781万元，直接减少2014年归属于超日太阳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781万元。

9.根据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数据，结合管理人前期调查了解到的情况，超日太阳已无能力通过自身完成重整并恢复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管理人于2014年9月3日发布《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投资人遴选招标文件》，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遴选投资人，2014年9月12日，管理人发布《关于延长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截止期限的公告》， 放宽投标人主体限制并将缴纳保证金和提交招标文件的截止期限延长至2014年9月23日16时，2014年9月25日，管理人发布了《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期限届满的公告》，2014年10月8日，管理人发布《关于确定投资人相关情况的公告》，有意向投资人与管理人联系，并提交投资意向文件、缴纳保证金。管理人结合超日太阳的实际情况对意向投资人进行综合考察，确定由江苏协鑫能源有限公司、嘉兴长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安波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启明新能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韬祥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辰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文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加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9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作为超日太阳重整案的投资人。管理人按照原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及投资人提交的投资意向文件，制定《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和债权人会议提交。

10.2014年9月29日，管理人收到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下称长城资产管理公司）、上海久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久阳）分别发来的《保函》。根据《保函》，如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表决通过《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上海久阳将合计在人民币8.8亿元额度范围内为 “11超日债”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11.根据超日太阳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的《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案财产管理方案》， 管理人委托上海国际商品拍卖有限公司公开拍卖超日太阳持有的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89%股权、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拍卖时间2014年10月20日13:30，登记参加超日太阳所持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89%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登记参加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拍卖的竞买人共2家，方智成以人民币1万元竞得。

12.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由职工债权组、税款债权组、有财产担保债权组和普通债权组对《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进行分组表决，出资人组会议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暂停上市的决定》	2014年05月23日	公告名称：关于股票暂停上市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51
《关于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公司债券终止上市的决定》	2014年05月23日	公告名称：关于“11超日债”终止上市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52
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作出（2014）沪一中民四（商）破字第1-1号《民事裁定书》及《决定书》	2014年06月27日	公告名称：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事宜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58
管理人将超日太阳所持子公司上海超日（洛阳）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银电光伏材料有限公司65%股权拍卖	2014年09月02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结果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89
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	2014年09月03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公开招标遴选投资人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90
确定投资人	2014年10月08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确定投资人相关情况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97
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和上海久阳将合计在人民币8.8亿元额度范围内为“11超日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4年10月08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相关单位为“11超日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099
管理人将超日太阳持有的上海超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超日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89%股权、上海超日（九江）太阳能有限公司100%股权、洛阳赛阳硅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卫雪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西藏日喀则市超日国策太阳能应用有限责任公司80%股权拍卖	2014年10月22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子公司股权处置结果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109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	2014年10月25日	公告名称：管理人关于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公告编号：2014-111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倪开禄、倪娜	本公司控股股东倪开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倪娜女士的追加股份限售承诺：自原限售截止日（2013年11月18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在股份锁定期间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增发等使股份数量发生变动的事项，上述锁定股份数量相应调整。在锁定期间，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所持公司股份，将减持股份的全部所得上缴公司	2014年11月14日	12个月	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倪开禄、倪娜	为避免同业竞争，2010年1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倪开禄及其关联人倪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后六个月内，将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合作经营或者承包、租赁经营）直接或者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在上述期间内，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发行人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2010年01月12日	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期间和不担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人后六个月内	未发生违反以上承诺的事项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四、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4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

2014年度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扭亏为盈（万元）	0	至	2,000
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5,212.36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重整案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于2014年10月23日下午14时30分在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召开，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出资人组会议表决通过超日太阳重整计划草案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本次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根据重整草案相关规定，预计产生的债务重组收益。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六、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4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ST超日　　公告编号：2014-113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4年10月24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14年10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书面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超日太阳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0678　　证券简称：襄阳轴承　　公告编号：2014-029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 号），以及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相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彭翰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彭翰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由于彭翰先生的辞职使公司独立董事人数未达到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彭翰先生的辞职报告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期间，彭翰先生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对彭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襄阳汽车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月二十九日

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 第三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600356　　证券简称：恒丰纸业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徐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迎春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君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734,605,097.15	2,661,161,577.66	2.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56,864,504.44	1,532,691,495.19	1.58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4,287,054.39	-27,991,201.55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1-9月）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30,992,505.75	993,823,091.72	3.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6,304,086.66	44,798,313.51	3.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5,088,154.50	43,637,251.04	3.3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98	3.14	减少0.16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1884	-2.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35	0.2000	-8.25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7,866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92,725,590	36.75		冻结	72,000,000	国有法人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0	31,206,560	12.37		未知		境外法人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0	4,800,000	1.90		未知		国有法人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	4,440,000	1.76		未知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144,583	1,509,856	0.60		未知		未知
杨政	2,800	1,295,240	0.51		未知		境内自然人
薛俊	1,099,900	1,100,000	0.44		未知		境内自然人
陈春兰	838,000	838,000	0.33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展博集合资金信托	749,695	749,695	0.30		未知		未知
陈峰	610,000	733,000	0.29		未知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2,725,590	人民币普通股	92,725,590
CHINA ACCESS PAPER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31,206,560	人民币普通股	31,206,560
黑龙江省投资总公司	4,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800,000
黑龙江辰能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44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华鑫多因子精选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509,856	人民币普通股	1,509,856
杨政	1,295,240	人民币普通股	1,295,240
薛俊	1,1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100,000
陈春兰	838,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8,000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投资精英之展博集合资金信托	749,695	人民币普通股	749,695
陈峰	733,000	人民币普通股	733,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除第一大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一）资产负债变动原因说明

单位：元

资 产	年末数	年初数	变动 比例(%)	原因
货币资金	332,249,894.72	212,797,348.98	56.13%	主要原因回款及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预付款项	133,572,387.17	78,778,376.30	69.55%	主要因为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20,544,191.59	13,141,705.73	56.33%	主要因为投标保证金及借款增加。
在建工程	63,478,841.01	10,990,380.47	477.59%	主要因为建设T5纸机项目。
应付账款	181,718,288.02	107,477,320.14	69.08%	主要因为付款周期延长。
应付职工薪酬	1,414,564.22	5,811,687.93	-75.66%	主要因为发放上年度末计提的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13,493,428.51	41,911,308.93	-67.80%	主要因为缴纳税费所致。
应付利息	9,618,690.01	2,192,563.63	338.70%	主要因为计提的长短期利息。
（二）现金流量说明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原因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43,709.28	23,210,628.55	-42.94%	主要因为质保金及保证金降低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232,232.30	179,481,688.59	-37.47%	主要因为期间费用降低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已于1999年11月9日作出《不竞争承诺函》，承诺其现有或将来成立的全资、附属及联营公司等，均不会直接或间接参与经营任何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 并承诺如恒丰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恒丰纸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恒丰集团将立即通知恒丰纸业，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恒丰纸业。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2、间接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国投）已于2011年5月20日作出《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不存在从事与股份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承诺牡国投及其下属企业现在及将来均不从事与股份公司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任何业务，不投资、合作经营、实际控制与股份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任何企业；承诺不直接或间接进行或参与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股份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并承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该项承诺持续有效，截止目前牡国投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不同业竞争的承诺。

3、控股股东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牡丹江恒丰纸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丰集团）2013年2月22日，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恒丰集团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充分信心，恒丰集团将按照省国资委《关于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有关问题的批复》的相关要求，为保证其在上市公司的控股比例不下降，并严格履行在本次发行的转债进入转股期后，将其持有的在可转债发行时认购的全部可转债转股的承诺，计划在未来的12个月内，将其持有的14,010.50万元恒丰转债转股。

恒丰集团承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项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将其持有的恒丰转债14,010.50 万元转股，且自转股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因本次可转债转股取得的恒丰纸业股份。

截止目前恒丰集团已切实履行了其与本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承诺。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3.5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执行新会计准则对合并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名称：牡丹江恒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祥
日期：2014-10-30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新都化工　　公告编号：2014-058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投资新设公司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签订的协议书仅为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盐业"）签订的《关于在营口投资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框架协议》，属于各方合作意愿、意向性约定，框架协议付诸实施及实施过程中均存在变动的可能性。

（二）后续公司将与吉林盐业详细筹划相关具体投资方案，并以双方经各自有权审批的机构批准后，最终签署的正式投资协议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合作投资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规则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一、交易概述

（一） 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与吉林盐业签订了《关于在营口投资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公司指定下属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城益盐堂"）与吉林盐业或其指定的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合作，在东北区域设立澳洲海盐分销、研发和生产基地以及高品质食用盐的研发和生产基地，新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为1,500~2,000万元，股份比例双方再议。

（二）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对本年度生产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吉林盐业与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浩明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柒佰肆拾壹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长春市朝阳区隆礼路33号

成立日期：1992年9月22日

营业期限：2008年2月18日至2016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盐、盐化工产品、粮油、建筑材料、汽车配件、五金、交电、农副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购销；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包装物生产、加工；食盐生产、酒销售（以上各项由分支机构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双方名称：

甲方：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二）合作模式

1、出资方：甲方指定其控股子公司益盐堂（应城）健康盐制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盐堂"）与乙方或乙方指定公司共同投资成立公司。

2、注册资本及持股比例：新公司注册资本预计为1,500~2,000 万元，股份比例双方再议。

3、出资方式：各方均以货币出资。

4、公司业务：负责澳洲海盐分销、研发和生产，高品质食用盐的研发和生产。

（三）签订框架协议后的工作安排

1、拟征地的确定：由甲方负责、乙方协助，双方共同决定在营口、曹妃甸、鲅鱼圈等北方国际性海港寻找适合建厂并能取得土地证的土地作为合资公司成立后的生产基地所在地。

2、成立项目小组：由甲、乙双方共同指定人员组成项目小组，进行项目前期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调查等工作，为项目的最后决策和立项报批提供依据。为了项目能顺利打开海盐市场，在项目征地及建设期，双方共同在营口租赁场地开展海盐经营业务。

3、由甲方负责寻找确定澳洲海盐供应商，提供优质足量的澳洲海盐原盐。

（四）正式投资协议的确定

1、在本协议第二条事项基本完成后，甲乙双方根据共同协商确定正式投资协议。

2、投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合资公司的注册资本、出资各方及出资比例、董事会人员安排、监事会人员安排，财务人员、业务人员的设置、公司章程等。

3、甲、乙双方可就投资协议提出各自的意见和建议，在单方提出修改意见后，对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在双方对协议条款均无意见后，可起草正式投资协议。

4、在甲方按上市公司要求上报甲方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甲、乙双方（或各方指定方）可签订正式投资协议。

（五）保障性条款

1、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协议书后，除非各方已书面明确合作解除或者甲方以行为表明拒绝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协议，否则乙方不得与其他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协商本协议书所涉的项目。

2、任何一方在共同公开宣告本次合作前，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有关合作事项的信息与资料（法律法规强制要求公开的除外）。

3、无论本合作事项是否成功，甲、乙双方因本合作事项而发生的费用由各方自行承担。

（六）附加条款

1、各方在签订本协议后尽快落实本协议约定第二条相关工作，以促进尽早签订正式合作合同。

2、双方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和信息在对方公开之前，负有保密的义务。并且：

（1）双方收到对方交给的信息资料只能用于本协议所涵括的用途，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2）双方在明确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五个工作日内返还或销毁就本协议所收到对方的资料。

（3）保密的对象包括参与本合作事务的各方公司人员。

3、本协议书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本协议书一式肆份，均具同等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基于满足公司品种盐业务向海盐、高端食用盐方向发展以及全国布局的需要，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在营口、曹妃甸等适合海盐生产的北方国际性海港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一方面可依托其优越的地理位置、便利的物流交通及政策优势，辐射周边区域，加快公司品种盐业务在北方市场的拓展；另一方面，通过与吉林盐业共同投资设立公司，进一步加深公司与吉林盐业在品种盐业务的全面合作，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战略。

本次签署投资框架协议，暂不涉及公司现金支出，待双方正式合作合同签订实施后，应城益盐堂将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

（二）存在的风险

吉林盐业系国有企业，其投资事项需向相关政府部门报备。本次交易是从公司长远利益出发所做出的慎重决策，但控股设立新公司存在一定的管理和经营风险，因此，公司将把已有的包括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人事管理等较为科学有效的各项管理制度推行、落实到该公司，促使其稳定快速发展。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吉林省盐业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在营口投资设立海盐研发、生产基地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都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4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4年10月28日，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750万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小宇
联系电话：0391-6099031
传真：0391-6099019
地址：河南省济源市承留镇小寨村

2、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岑平一
联系电话：010-58067803
传真：010-5806783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002423　　证券简称：中原特钢　　公告编号：2014-065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10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096号）。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南方工业集团"）以现金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750万股。如南方工业集团成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发行完成后对公司的持股比例将有所提升，触发要约收购义务。公司于2014年4月24日召开的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南方工业集团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可以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并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文件。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已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0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免于提交豁免要约收购申请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0月30日

证券代码 ：002424　　证券简称：贵州百灵　　公告编号：2014-104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风险提示：

公司建设的糖尿病医院存在不能通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审核的可能性风险，公司将及时对项目进展进行信息披露。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贵州百灵"）2014 年10月29 日收到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同意设置贵州百灵糖尿病医院的批复》。贵州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依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贵州省二级糖尿病医院基本标准（试行）》，经委主任办公会议确定，同意设置贵州百灵糖尿病医院。《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黔医设字（2014）第5号）详细情况如下：

经核准同意按下列事项设置医疗机构：
类别：专科医院
名称：贵州百灵企业糖尿病医院
选址：贵阳市云岩区宝山北路258号
经营性质：营利性
所有制形式：股份制
服务对象：社会
投资总额：2500万元
其他：二级专科医院

公司获得该批复后将及时进行糖尿病医院各项证照的办理工作， 完成上述工作并经过相关部门的审查和实地考察、核实，审核合格后，公司的糖尿病医院将获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特此公告。

贵州百灵企业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10月29日